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618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负责人闫,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林,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捷临钢铁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陈。

被执行人上海展航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游,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梅丰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谢。

被执行人上海民金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法定代表人詹

被执行人林,男,汉族,1972年11月7日出生,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

被执行人陈,女,汉族,1975年7月10日出生,户

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2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6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0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2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2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2004年8月17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李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8266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捷临钢铁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展航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梅

丰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民金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林  
、陈、陈、林、游、李、凌、郑、  
谢、徐、李、林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  
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  
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 33, 000, 000 元，并承担  
执行费人民币 100, 400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  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 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 
800 号 703、704、806、807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吴 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

